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有效票数为 3 票。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及年初至本季度末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股东协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提名孙莉女士、郑毅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26 号）。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